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为广东恒 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 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数额(指主债权项 下本金)折合人民币11,3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本次扣保属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扣保,子公司新会德华已履行了其内部审 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4133986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8658.150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11-08

法定代表人: 陈忠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 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 成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新会德华是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合并报表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 921, 173, 873. 67	2, 987, 859, 896. 88
负债总额	1, 144, 592, 926. 64	1, 248, 075, 979. 09
净资产	1, 776, 580, 947. 03	1, 739, 783, 917. 79
资产负债率	39. 18%	41.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 253, 691, 362. 68	1, 217, 931, 434. 30
利润总额	-80, 009, 065. 24	-36, 698, 296. 36
净利润	-70, 238, 033. 58	-36, 698, 296. 36

三、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债务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保证人: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编号: N10108300202599000647186)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有效期 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 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3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08%。目前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75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